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延遲寄發有關(I)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銷售貸款及(II)授出貸款及 接納認購期權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備齊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子。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及(ii) 授出貸款及接納認購期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貸款及接納認購期權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貸款及接納認購期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貸款及接納認購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該物業之獨立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備齊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